



清代雍正七年，公元一七二九年，清政府下令恩恤廣東蛋戶，准許登岸建屋居住。由這個時候開始，水上人家與陸上人家的地位平等，不受歧視。

蛋戶，又稱蜆戶，住在廣東、福建沿海的船上，浮家泛宅，雍正七年以前，不許遷居陸地。

根據新安縣志卷首所載：雍正七年上諭：聞粵東地方，四民之外，另有一種名為蛋戶，即蜆蟹之類以船為家，以捕魚為業。通省河路，俱有蛋船，生齒繁多，不可數計。粵民視蛋戶為卑賤之流，不容登岸居住。蛋民亦不敢與平民抗衡，畏威隱忍，踣跡舟中，終身不獲安居之樂，深可憫惻。

蛋戶的處境，由居住問題推想到職業、婚嫁、教育等問題，都與陸上的居民有很大的差別。在人道上實在是不平等。雍正帝有這項開明措施，自屬封建政治的進步表現。

准許蛋戶登岸居住，上諭有這樣解釋：蛋戶本屬良民，無可輕賤擯棄之處，且被輸納魚課，與齊民一體，安可以地方積習，強為區別，而使飄蕩靡寧乎！著該督撫等轉飭有司，通行曉諭。凡無力之蛋戶，聽其在船自便，不必強令登岸。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

棲身者，准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，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，以便稽查。勢豪土棍，不得借端欺凌驅逐。並令有司勸諭蛋戶開墾荒地，播種力田，共為務本之人，以副朕一視同仁之意。特諭。

早期的香港，本屬漁村，港灣特多。九龍半島與鯉魚門間的九龍灣，港島南部的香港仔海灣以至中環一帶的維多利亞港的海灣，青山與九逕山之間的屯門灣，西貢海與各個離島的海灣，都有密集的蛋戶居住。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天后誕，水上居民與陸上居民共同慶祝，彼此之間，和平共處，無歧視事件發生。

雍正御准蛋戶登岸居住

(六)

從香港史談起

寶，建築玉堂珠殿。復於大有七年，公元九三四年，建築昭陽殿，以金造仰陽，銀鋪地面，簷楹檼栴，皆以金銀為飾，殿下並設水渠，浸以珍珠。由此反映出在一千多年前，大埔海已有蛋戶採珠，比陸上居民可能更早來到新安沿海居住。

清代雍正四年，公元一七二六年，禮部侍郎查嗣任江西主考，命試題為「維民所止」！被舉報以「維」與「止」皆去一雍正之首，因遭文字獄，病死獄中。三年後，雍正御准蛋戶登岸居住，正反映出統治階層所針對的，乃知識分子，而非一般普羅大眾。

劉崇